

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



镇建价〔2020〕13号

关于停止执行镇江市《江苏省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手册》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我市自2004年起根据江苏省建设厅《关于实施〈江苏省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手册〉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苏建定〔2004〕30号）要求，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了《江苏省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手册》管理制度。该制度在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管理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随着工程计价改革的深入，原计价手册管理制度已不适用。为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市自2020年9月1日起停止办理《江苏省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手册》的申领、年审等事项；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，不再需要施工企业提供《江苏省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手册》。

特此通知

